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藝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裕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7日內陳報原告所起訴之訴訟標的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目前交易價值？（依本院查詢該廠牌2手車價遠高於原告所提出之汽車讓渡書所載讓渡價格，原告何以以該價格讓渡系爭車輛？實際買賣金額究若干？），並依上開交易價值金額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另補正說明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有何確認利益？該二項聲明是否已重複起訴？又既已請求訴之聲明第三項，是否尚有請求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必要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